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(國家公園署)

聯絡人：吳雅品

聯絡電話：(02)37073831#2323

電子郵件：yapin@nps.gov.tw

傳真：(02)37073809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園字第1131280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所報「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」（含附冊），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海岸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、經濟部112年3月9日經授水字第1120003550號函及本部國家公園署案陳貴府113年8月23日府水利字第11301643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海岸管理法第16條第3項規定：「……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後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40天內公告實施，並函送當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分別公開展覽；其展覽期間，不得少於30日，且應經常保持清晰完整，以供人民閱覽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實施管理。」請貴府辦理計畫公告實施，並函送相關單位辦理公開展覽作業。
- 三、計畫內容涉及跨機關事項，請貴府定期追蹤管控計畫進度，確保計畫目標達成，並結合相關海岸監測管理等機制，檢討評估旨揭計畫執行成效，以作為下次通盤檢討重要參考依據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本部署國家公園署(綜合計劃組)

裝

訂

線